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94號

聲 請 人 陳辭文

聲 請 人 黃昱智

相 對 人 彭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0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  
09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694號 |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本票號碼 | 備考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001 | 113年5月21日 | 900,000元      | 113年10月21日 | 113年10月21日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002 | 113年5月21日 | 2,200,000元    | 113年10月21日 | 113年10月21日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